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麦岭洗消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1123-05-03-028915
建设地点： 富川县麦岭镇金田村委会朱母仇村
验收单位： 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麦岭洗消中心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富水许可决【2020】5号，2020年7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2020年8月完工，工期3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1年06月27日，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在富川县麦岭镇金田村委会朱母仇村主持召开了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麦岭洗消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计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麦岭洗消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麦岭洗消中心项目位于富川县麦岭镇金田村委会朱母仇村，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11°18'15.45"、北纬25°3'47.26"，项目由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建设，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规划拟用地面积2.17hm²，总建筑面积13000m²。新建猪苗车辆清洗、消毒、烘干设施、停车坪、道路和种猪物资中转仓库，配套建设门卫室、员工宿舍、污水处理系统等附属设施。根据本项目的选址意见，由于项目选址靠近右侧高速路旁，距离太近，不利于本项目洗消工艺的进行，项目建设过

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用地进行调整，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1.75hm²。

本工程开挖土石方总量约 0.24 万 m³，回填土石方总量为 0.28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04 万 m³），无永久弃方。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0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开工，2020 年 8 月完工，工期 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7 月 21 日，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以《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麦岭洗消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弹许可决定书》（富水许可决【2020】5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了解，本项目未进行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有关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5 月，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麦岭洗消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于 6 月底编制完成。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扰动和损坏的土地得到了恢复和治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

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7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59%，林草覆盖率为 8.00%，不涉及渣土防护率和表土保护率的计算，各项指标除了林草覆盖率未达到了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制定的目标；林草覆盖率未达到方案制定的指标原因主要有：根据本项目的选址意见，由于项目选址靠近右侧高速路旁，距离太近，不利于本项目洗消工艺的进行，后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用地范围进行调整，未建设的用地范围原为主体设计布置的绿化面积，导致林草覆盖率没有达到预定的指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同意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专家